

最新读恩格斯的故事读后感(优秀5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读恩格斯的故事读后感篇一

这次读书月，我阅读了《小鹿斑比》这本书，书中讲的是小鹿成长的故事，特别有趣，我很喜欢。

故事分了几个章节，首先讲了小鹿斑比出生的地方，那是一片原始森林，里面许多动物，他们生活的很快乐。然后主要是讲了小鹿斑比成长的过程，小鹿刚出生时，胆子非常小，常常跟在妈妈身后，也非常善良，对什么东西都非常好奇，但有时还是会受到其它动物的欺负。

后来鹿妈妈教会他很多本领，也教会他怎么与其它动物相处的方法。小鹿斑比自己也非常爱学，并且还非常虚心。更有趣的是刚好遇到的勇敢的鹿王，鹿王非常厉害，小鹿斑比非常崇拜鹿王，从鹿王身上也学到了很多道理。最后他才知道鹿王原来是他的爸爸，在小鹿斑比的不断努力下，最后他成了新的鹿王，受到大家拥护。

通得这本书，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，虽然我现在很多知识还不懂，但我一定会像小鹿斑比一样努力学习，在爸爸妈妈和老师的教导下，也要学到很多本领。我还要像小鹿斑比一样学会多关心别人，尊敬长辈。将来也一定可以成为一位好学生。

读恩格斯的故事读后感篇二

《小鹿斑比》是奥地利作家费利克斯·萨尔腾创作的儿童文

学作品，首次出版于1923年。

该作既描写了森林里的和谐气氛和动物们相互间的扶持和友爱，也展现了动物间的嫉妒、占有欲、争斗以及面临恶劣的环境和可怕的人类时所表现出的迷茫和无助。

读恩格斯的故事读后感篇三

斯巴达克斯是一位在罗马人眼中卑贱的角斗士，是我眼中勇敢地举起起义大旗的勇士。这本书给人一种义愤填膺，想痛斥罗马执政官的感觉，还有支持斯巴达克斯正义的起义热情。

这本书是快递员送到我家来的，我看着它的样子：厚得离奇，封面小得离奇，一看就是一本离奇的书。我迫不及待地翻开了这本书。一开始主人公斯巴达克斯还未出场，上面全都是人名、神名和地名，我还没看懂。

不过，通过书页下方的注释终于明白了一点。在中间，作者把一次次战争都描写得栩栩如生，包括斯巴达克斯的败仗。我感到身临其境，不过鞭长莫及，我无能为力。

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地方就是斯巴达克斯利用4000多名罗马兵俘虏得到一万把利剑、盾牌、铠甲和十万支投枪。罗马的元老院使者来到了斯巴达克斯的“帅帐”里和他“讲和”。因为少数角斗士被俘，竟全都被残忍地钉死在了十字架上，他本来就十分恼怒，现在又叫他们归降，带上以前带惯的镣铐，哼，不但斯巴达克斯生气，我也愤愤不平，幸好他有罗马人的“小辫子”，于是轻而易举地获得许多武器装备。他可真是有勇有谋呀！

这位四万名起义者的主帅，虽然只是一个角斗士，但他一夫当关，万夫莫敌。是众人重要的“偶像”，是我心中的勇士，是正义的化身。

《斯巴达克斯》带给了我勇敢、正义,让我深切地体会到古罗马人民在被压迫、欺凌的深渊中的痛苦。也很庆幸自己出生在“太平盛世”

读恩格斯的故事读后感篇四

有一位名叫罗斯恰二斯的犹太人，于耶路撒冷开了一家名为“芬克斯”的酒吧。酒吧的面积不大，30平方米，但它却声名远播。有一天，他接到了一个电话，那人用十分委婉的口气和他商量说：“我有十个随从，他们将和我一起前往你的酒吧。为了方便，你能谢绝其他顾客吗？”罗斯恰尔毫不犹豫地说：“我欢迎你们来，但要谢绝其他顾客，不可能。”打电话的不是别人，是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博士。他是访问中东的议程。

即将结束时，别人的推荐下，才打算到“芬克斯”酒吧的。

基辛格后来坦言告诉他：“我是出访中东的美国国务卿，我希望你能考虑一下我的要求。”罗斯恰尔礼貌地对他说：“先生，您愿意光临本店我深感荣幸，()但是，因您的缘故而将其他人拒于门外，我无论如何办不到。”

基辛格博士听后，摔掉了手上的电话。第二天傍晚，罗斯恰尔又接到了基辛格博士的电话。首先他对前面的失礼表示歉意，说明天打算带三个人来，订一桌，并且不必谢绝其他客人。罗斯恰尔斯说：“非常感谢您，但是我还是我无法满足您的要求。”基辛格很以外，问：“为什么？”“对不起，先生，明天是星期六，本店休息。”“可是，后天我就要回美国了，您能否破例一次呢？”罗斯恰尔斯很诚恳地说：“不行，我是犹太人，您该明白，礼拜六是个神圣的日子，如果经营，那是对神的玷污。”

这个故事，可能很多人不信，但事实确是这样。此小酒吧连

续多年被美国《新闻周刊》列入世界最佳酒吧前五名。一个30平方米的小酒吧，竟能享受如此高的美誉，的确令人惊讶。但当你读过并相信了此故事后，恐怕对其中原因就不言自明了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

读恩格斯的故事读后感篇五

突然看到这本，隐隐约约记得上学那会好像读过。记的，书中一段情节，开始时干旱，后来就开始下雨，一连下了很多年的雨，很多事物包括活着的人，死了的人都长了绿毛。其他的，真的一点记忆都没有了。直到现在，都奇怪自己居然敢在那个年龄段看这本书。

其实，这次读，也没办法，还要借助网络。读了一半，实在读不下去，感觉自己太空白，只能上网搜索别人的读后感。

以下来自网络：《百年孤独》是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，描写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，以及加勒比海沿岸小镇马孔多的百年兴衰，反映了拉丁美洲一个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。作品融入神话传说、民间故事、宗教典故等神

秘因素，巧妙地糅合了现实与虚幻，展现出一个瑰丽的想象世界，成为20世界最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。1982年马尔克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奠定文学大师的地位，很大程度上乃是凭借《百年孤独》的巨大影响。

看到了吧，七代人的故事，而且所用的名字基本一样。很多人都要整理出来族谱，才能走出迷宫。

其实，还是一本很好看的书，至少让我懂了什么是魔幻现实主义。现实的魔幻和真实发生一样，就没有什么可怕的。人鬼之间的对话、交往没有任何隔阂，就像平常我们面对面随便聊聊今天吃了吗一样简单。

生活中，原来很多人都是孤独的，可能很多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很孤独。